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资源调查，组织编制、实施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开发，新技术引进和推广；指导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开发利用项目的实施，指导协调全市沼气生态农业建设和农村节能工作；负责全市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太阳能产业和农村微小水电建设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标准，协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负责全市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加工与消费的统计工作；承办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 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室是益阳市农业委的二级机构，按参公办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5人，现在职4人，退休4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决算表

三、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支出决算表

四、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第二部分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见附表）

二、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决算表（见附表）

三、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四、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表）

五、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六、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七、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八、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总计67.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7万元，增长22.75%；支出总计67.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5万元，减少13.19%。主要原因：国家项目和省农村能源专项资金安排减少。

二、关于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67.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83万元，占100%。

三、关于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67.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02万元，占83.04%；项目支出11.44万元，占16.96%。

四、关于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7万元，增长22.7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7.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5万元，减少13.19%。主要原因：国家项目和省农村能源专项资金安排减少。

五、关于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7万元，增长22.7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7.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5万元，减少13.19%。主要原因：国家项目和省农村能源专项资金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共计支出67.46万元。

1、社会保障和教育支出0.87万元，占比1.29%；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3万元，占比3.16%；

3、农林水支出58.85万元，占比87.23%；

4、住房保障支出2.61万元，占比3.87%；

5、节能环保支出3万元，占比4.45%。

六、关于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9.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6.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基本建设等。

七、关于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八、关于益阳市农村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为0.53万元，比 2017年2.8万元，减少2.27万元,减少了81.07%；其中：公务接待费0.53万元（国内接待费0.53万元，共接待15批次、5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较2017年2.8万元减少2.2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018年度“三公”经费减少变化的主要原因：我办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采取强有力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使“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办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2018年度无项目支出。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因属于二级独立核算机构，未做重点绩效，未开展绩效评价。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

（五）无其他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7万元，增长22.7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7.4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5万元，减少13.19%。主要原因：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农业的重视，加大了对农业的投入，预算资金有所增加，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交由社保部门统一发放及互联网会议支出暂不列入部门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4万元，比2017年的15.37万元减少9.33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